

中 国
近代经济史
资料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三月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发行

邢台地区印刷厂 承印

850×1168毫米 36开本 17·3125张405千字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丛书编号7—3 成本费：3.20元

印数：1—5000

（党校系统内部发行）

关于编印《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的 说 明

编印《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的目的，在于为各级党校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资料，以促进党校的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凡是党校工作人员编写译述的资料、试用教材、译作、专著，具有相当参考价值而不宜公开发行者，均在编选之列。希望广大党校工作者给以支持和批评，帮助我们把这项工作做好，使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党校教育正规化发挥积极的作用。

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出 版 前 言

本书是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为党史专业研究生汇编的有关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资料书。考虑到这种资料对党校系统所有从事党史和中国近现代史的教学与研究的同志都会有所帮助，故特别列入《党校系统教学科研参考丛书》。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告诉我们，在人类历史上，一切政治动乱、军事扰攘、王朝递嬗、法制更迭以至文化思想的巨大变革，都可以从当时社会的经济关系和物质生产条件中找到直接或间接的动因。因此，在史学领域，为要把理论和史实的研究放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首先必须认真地深入进行经济史的研究。中共党史研究也不例外。

作为一门以党的历史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中共党史的主要着眼点当然应该放在政党本身的活动和为实现党的纲领、任务而开展的政治、军事、文化等活动中。但是，任何政党的活动，它的发展变化，都是在一定的社会里和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如果对这一特定社会历史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经济条件不甚了解的话，要从理论和史实两个方面去把握党史的全貌，恐怕是困难的。

迄今为止的党史研究，对社会经济状况有没有给予充分的足够的重视？这个问题还是值得思考的。就以关于党的诞生这一课题的研究为例，中国无产阶级和它的对立物——中国资产阶级是在什么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和成长起来的？这些特定的经济条件对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于这两个阶级的不同阶层以及

站在他们中间的农民，造成了什么样的政治的、文化的、心理的影响？从社会的纵切面和横断面来考察，这些影响又使各个阶级、阶层在多大程度上承受着历史传统的重压和民族文化特质的浸润？这些纵横交错、纷纭复杂的社会历史因素，使幼年的中国无产阶级形成了什么样的政治的、阶级的、气质的、意识的特征？这些特征对党的成立和成立后的发展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这些千丝万缕地交织在一起的社会的、传统的条件对党的整个历史以至今后的发展起过和将会起到什么样的作用？……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对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的大量数据和材料，进行细致的艰苦的收集、整理、比较、分析、研究，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才能作出比较精确、比较科学的概括和判断。在这方面，大概还不能认为我们已经做了足够的、充分的努力。

虽然，诚如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还没有来得及也永远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关于社会情况的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但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各个阶级的发展本身却不能不留下活动的轨迹，因而也不能不留下可供研究的材料。这些材料在毛泽东同志发表上述意见的时候是不可能全面收集到的。全国解放以后，我们本来完全有条件去收集整理并深入研究近现代中国的经济资料，可是，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三十年来，除了少数老专家埋头于整理、考证某些资料外，这项工作几乎无人问津。近几年来虽有所好转，也没有受到足够的注意。本书的出版，就算是我们提倡在党史研究领域多注意经济问题的一个实际步骤吧！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编选组
1985年10月17日

编 选 说 明

- 一、本参考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党史研究生班开设中国近代经济史课程的教学需要而选编的。
- 二、本参考资料第三部分即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经济部分，凡已收入《毛泽东选集》、《周恩来选集》、《刘少奇选集》、《陈云文选》以及《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1979年人民出版社版)、《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的文章和资料，只在目录中列出题目和出处，内容不再刊印。
- 三、本参考资料由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李玲玉选编。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选中缺点问题一定不少，希望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改进。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文献

- 南京条约（1842年8月29日） (1)
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1843年10月8日） (4)
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1844年7月3日） (8)
天津条约（1858年6月26日） (16)
中日马关条约（1895年4月17日） (25)
胶澳租界条约（1898年3月6日） (31)
辛丑各国和约（1901年9月7日） (34)
日本二十一条要求全文（1915年1月18日） (41)
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
——九国公约全文（1922年2月6日） (45)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1946年11月4日） (49)

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1838年6月2日） 黄爵滋 (75)
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源片
（1838年9月20日） 林则徐 (80)
天朝田亩制度（1853年） (84)
资政新篇（1859年） 洪仁玕 (89)
请设总理衙门等事酌拟章程六条折
（1861年1月13日） 奕訢等 (103)
复陈购买外洋船炮折（1861年8月13日） 曾国藩 (109)
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1865年9月20日） 李鸿章 (112)
试办织布局折（1882年4月23日） 李鸿章 (117)

公车上书(1895年)	康有为等 (119)
请设银行片(1896年9月)	盛宣怀 (143)
筹办中国通商银行次第开设情形折 (1898年4月)	盛宣怀 (145)
承办通州纱厂节略(1900年)	张 塞 (147)
同盟会宣言(1905年8月)	孙 文 (150)
上海商业联合会宣言(1927年3月)	(153)
上海商业联合会代表迎见蒋介石新闻稿 (1927年3月29日)	(156)
上海商业联合会拥蒋清党电(1927年4月16日)	(157)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成立经过及筹备发行 二五库券概要报告	(158)
华商纱厂联合会纺纱厂宣言(1927年5月)	(162)
征收卷烟统税条例(1929年2月)	(165)
棉纱火柴水泥统税条例(1931年1月28日)	(167)
施行“法币”布告(1935年11月3日)	(169)
金融的集权组织——四行联合办事总处(1939年9月9日)…	(171)
统一发行办法(1942年7月1日)	(173)
伪“中央储备银行”钞票收换办法 (1945年9月28日)	(174)
后方工业界对目前紧急情势宣言	(175)
经济紧急措施方案(1947年2月16日)	(178)
关于经济紧急措施的谈话(1947年2月16日) ……蒋介石	(182)
金圆券的发行	(187)
〔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发展的顶峰(资料 辑录)	
	(190)

〔附〕艾奇逊为编纂《白皮书》致杜鲁门的信
（1949年7月30日） (206)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统计资料

- 外国在华工业企业的设立情况（1895—1936） (223)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资本（1902—1948） (224)
旧中国的外债（1865—1948） (225)
在华外国银行一览表 (232)
帝国主义对中国铁路的控制（1894—1948） (235)
帝国主义兼并中国纱厂情况（1897—1936） (236)
日本帝国主义对沦陷区中国纱厂的掠夺（1937—1938） (237)
〔附〕1935年前后日寇在华北的经济侵略 (239)
〔附〕1935年前后日寇在华北等地的武装走私 (246)
美帝国主义给予蒋介石匪帮的物资“援助” (254)
美帝援蒋初步统计（1948年3月15日） (256)
抗日战争胜利后美国军事援蒋举要（1945—1949） (262)

进出口贸易净值（1871—1936） (273)
进出口贸易的税率水准（1873—1936） (274)
进口贸易价值中各国所占的比重（1871—1947） (275)
各年十二项主要进口货物统计（1871—1947） (277)
各年十二项主要出口货物统计（1871—1947） (277)

民族资本主义发生及其初步发展时期历年设立的厂矿
及其资本——按经营方式分类（1872—1911） (278)
中国煤矿工业设立情况表（1876—1910） (280)
中国近代棉纺织厂设立情况表（1890—1910） (282)

中国工业的增长情况举例（1895—1936）	（283）
1920年以前中国工厂统计	（284）
中国各地银行一览表	（288）
1935年前后民族工业的厄运	（294）
抗战时期后方工厂开工年份统计	（312）
抗战后期国民党统治区民族工业濒于破产的若干情况	（313）
1947年国民党统治区工厂统计	（322）
截至1947年12月资源委员会支配的事业一览表	（323）
中国批发物价指数表（1874—1928）	（329）
上海解放前历年批发物价指数涨落趋势表（1921—1949）	（330）
法币及金圆券全国发行数量及其指数表（1937—1949）	（331）
法币发行量增加倍数和物价指数及米、黄金、美汇价 上涨倍数表	（332）
〔附〕一年来蒋管区的物价涨风（1947年12月9日）	
	沙英（334）
清代末期各省官僚地主占地表	（341）
土改前各地农村土地占有情况	（342）
土地改革前各省实物地租租额及其所占产量的百分比	（344）
各地农家经济商品化程度（1921—1925）	（345）
田赋预征示例	（346）
各省佃农收支不敷示例	（347）
近代中国耕地面积指数（1893—1933）	（348）
主要农产物总产量的变动（1931—1947）	（349）
〔附〕1935年前后的农村状况（资料辑录）	（350）
〔附〕抗战后期国民党统治区农村经济破坏的惨象	（367）

三、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经济

- 井冈山土地法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 兴国土地法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38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关于经济政策的决定 (386)
- 苏区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 (389)
- 查田运动是广大区域内的中心重大任务 毛泽东 (393)
- 在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的报告 毛泽东 (397)
- 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 毛泽东 (404)
- 苏区工人的经济斗争 见《陈云文选》 陈云
- 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 (亮平)
- 怎样分析阶级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 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 我们的经济政策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毛泽东
- 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 (419)
- 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的纲领、政策和方针(文献资料
辑录) (422)
- 关于陕甘宁边区农村经济的几个问题(节录)
 (谢觉哉 左建之 (433))
- 生产运动总结与新的任务 李富春 (445)
-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三)
-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毛泽东
- 关于发展自给工业 毛泽东 (457)

关于发展农业	毛泽东	(472)
关于发展军队的生产事业	毛泽东	(493)
关于发展机关学校的生产事业	毛泽东	(508)
陕甘宁边区的财政问题	见《陈云文选》	陈云
论合作社	毛泽东	(527)
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毛泽东	
组织起来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毛泽东
太行区的经济建设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五)	邓小平	
边区工业的发展		(531)
抗日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参加劳动互助组织人数统计		(538)
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		
土地法大纲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	
土地会议总结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刘少奇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第四、六部分)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	任弼时	
关于工商业政策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
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第五部分)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539)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
报告(第六部分)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
-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周恩来
- 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方针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刘少奇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文献

南 京 条 约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南京。)

兹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来之不和之端解释，息止肇衅，为此议定设立永久和约，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钦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镇守广东广州将军宗室耆英，头品顶戴花翎前阁督部堂乍浦副都统红带子伊里布；大英伊耳兰等国君主特派全权公使大臣英国所属印度等处三等将军世袭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将所奏之上谕便宜行事及敕赐全权之命互相较阅，俱属善当，即便议拟各条，陈列于左：

一、嗣后大清大皇帝、大英国君主永存平和，所属华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国者必受该国保佑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大〕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叙之例，清楚交纳货税、钞饷等费。

一、因大英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坏须修补者，自应给予

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大清钦差大臣等于道光十九年二月间经将大英国领事官及民人等强留粤省，吓以死罪，索出鸦片以为赎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银六百万元偿补原价。

一、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且向例额设行商等内有累欠英商甚多无措清还者，今酌定洋银三百万元，作为商欠之数，准明由中国官为偿还。

一、因大清钦命大臣等向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强办，致须拨发军士讨求伸理，今酌定水陆军费洋银一千二百万元，大皇帝准为偿补，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英国因赎各城收过银两之数，大英全权公使大臣为君主准可，按数扣除。

一、以上三条酌定银数共二千一百万元应如何分期交清开列于左：此时交银六百万元；

癸卯年六月间交银三百万元，十二月间交银三百万元，共银六百万元；

甲辰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元，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元，共银五百万元；

乙巳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万元，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万元，共银四百万元，

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银二千一百万元。

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数，则酌定每年每百元加息五元。

一、凡系大英国人，无论本国、属国军民等，今在中国所管辖各地方被禁者，大清大皇帝准即释放。

一、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

往者，或有跟随及俟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眷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

一、前第二条内言明开关俾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今又议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

一、议定英国住中国之总管大臣，与大清大臣无论京内、京外者，有文书来往，用照会字样；英国属员，用申陈字样；大臣批复用札行字样；两国属员往来，必当平行照会。若两客商贾上达官宪，不在议内，仍用稟明字样为著。

一、俟奉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约各条施行，并以此时准交之六百万元交清，大英水陆军士当即退出江宁、京口等处江面，并不再行拦阻中国各省商贾贸易。至镇海之招宝山，亦将退让。惟有定海县之舟山海岛、厦门厅之古浪屿小岛，仍归英兵暂为驻守；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辟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驻守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

一、以上各条均关议和要约，应俟大臣等分别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朱、亲笔批准后，即速行相交，俾两国分执一册，以昭信守；惟两国相离遥远，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缮二册，先由大清钦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钦奉全权公使大臣各为君上定事，盖用关防印信，各执一册为据，俾即日按照和约开载之条，施行妥办无碍矣。要至和约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国记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江南省会行大英君主汗华晒船上钤（钤）关防。

（选自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